

会议会务服务协议

甲方：灵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灵台县溪河韵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办甲方的会议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：按照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，有效期1年（2024年1月-2024年12月）。

第二条：会议服务结算方式：

1. 协议价格，多功能会议室 1800 元/半天，收费清单附后。
2.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会议服务且服务无争议后，将发票交

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70 由甲方后，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及时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：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《办法》中的规定，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，对于不符合标准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。

2. 会场布置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场桌凳布置、卫生清洁等工作。

3. 会标、音响设备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，提前接通并调试，并于会前半小时负责调试好投影仪、话筒等会场音响设备。

3. 会场服务：负责为参会人员提供后勤服务等相关事宜。

第四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使用会场需至少提前一天告知乙方。



2. 在使用场地过程中, 出现人为破坏室内用品、设施的, 由场地使用单位 (甲方) 照价赔偿。

3. 会议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会议申请单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五条: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待会议, 不得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质量。

第六条: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,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会议内容、参会人员等会议信息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客观全面地履行本协议, 如一方违约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八条: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灵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盖章)

负责人/代理人: 姚之印

乙方: 灵台县溪河韵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负责人/代理人: 姚之印

签约时间: 2024年4月3日



灵台县溪河韵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会议定点场所使用结算单

第（35）场

2024年4月3日

办会单位	办会单位	杨永峰	会议时间	11:25-12:05
	会议名称	平凉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(灵台县)工作推进会		
	会议用时	40分钟	结算金额	800元
	办会人员签字	杨永峰	联系电话	0933-361826
溪河韵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会议保障人员签字	郭锐 夏琦		



会议定点场所结算清单

单位：灵台县溪河韵康养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 单位：元



会议日期	使用单位	会议名称	会议地点	会场使用时长	单价	总价
2024.4.3	市场监管局	平凉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（灵台县）工作推进会议	多功能会议室	40分钟	800.00	800.00
合计						800

